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0901441781號
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新增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因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為維護國防及營區整體安全，緊急新增公告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四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，請至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dot.gov.taipei/>）便民服務／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料。

市長柯文哲

交通局局長陳學台決行
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、及下表所列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禁止或限制區域外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及相關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
項次	區域範圍	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
1	北198 國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： 1213214.0, 250040.0; 1213240.0, 250102.0; 1213251.0, 250054.0; 1213302.0, 250022.0; 1213227.0, 250019.0; 1213214.0, 250040.0;	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。